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购销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业务的往来，该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成本加成法，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12月23日